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迎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者本人同意。

我们认为李迎晨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任职之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